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5月5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	2004年12月13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更多有關招標工作的資料，包括當局在遴選該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時所採用的準則、邀請私營安老院營辦機構參與競投的理據，以及把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每張受資助療養病床的單位資助額定於大約11,000元的原因。	政府當局的最新計劃是提升資助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藉以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擬於2009年第三季匯報有關的進展情況。
2. 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2005年3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有關照顧長者長期護理需要的中長期計劃，包括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融資事宜。	政府當局曾向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提供兩份有關"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文件(立法會CB(2)835/07-08(01)及CB(2)1038/07-08(01)號文件)，並分別在2008年1月22日及2月19日會議上進行討論。另一次會議已於2008年4月11日舉行，以跟進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當中包括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融資安排。政府當局正在透過安老事務委員會的顧問研究，研究為長者提供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有關工作預計於2009年第二季完成。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及關閉有時限的單親中心	2005年5月9日	鑒於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底完成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推行情況，委員要求當局於完成有關檢討後向委員匯報是否重開單親中心。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轉型已於2004-2005年度完成。政府當局於2008年10月委聘顧問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推行情況。該檢討預計於2009年底完成。政府當局於2009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並會在5月份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4.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進度報告	2006年3月2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的代表加入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檢討工作小組，以及增加檢討工作小組內家長組別的代表人數。</p> <p>委員要求當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制訂措施，解決現時並無處所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的問題。</p>	<p>政府當局會邀請社聯派代表加入檢討工作小組，並會在檢討工作小組日後會議上，邀請更多家長團體的代表出席。</p> <p>勞工及福利局會考慮採取適當措施，物色及獲取合適處所／地點，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並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匯報。</p>
5. 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長者提供的協助	2006年6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文件，列出有關數據，以支持當局指"隨付隨收"退休保障計劃不可行的說法；及</p> <p>(b) 諮詢全港僱員，請他們表明是否願意撥出其強積金部分供款(例如50%)，</p>	政府當局正在收集所需的資料，待準備就緒後便會提供文件。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以便匯集後再分配予這一代的長者，條件是他們年老時亦可同樣每月領取約2,500元款項。	
6. 檢討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	2008年5月8日	有關向有真正及迫切住屋需要的綜援受助家庭發放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津貼，以供其繳付實際所支付租金的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正研究此事，待準備就緒後便會作出回應。
7.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	2009年2月9日 2009年3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提出的36項建議提供具體的推行時間表及優先次序；</p> <p>(b) 就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採取所需的行動；及</p> <p>(c) 就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的推行情況定期作出匯報。</p>	<p>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底前推出大部分新措施，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時間表和匯報有關進度。</p> <p>政府當局會跟進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p>
8. 護老培訓地區計劃	2009年2月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間長者地區中心已提供或計劃提供收費護老服務，以及收費制度的詳情。	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4月14日藉立法會CB(2)1325/08-09(01)號文件作出匯報。
9.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稱"基金")	2009年4月1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列表，載明各基金資助計劃的伙伴。	政府當局會應要求提供有關列表。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2009年4月1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對於那些因種種原因而居於香港境外，並在返港時不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香港居民，當局根據甚麼準則行使酌情權，向他們發放綜援。	政府當局會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5日